

证券代码：430572

证券简称：奥普节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王征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1.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山东阿诺达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3. 河北阿诺达汽车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4. 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已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辞职生效）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汽车零部件及其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1.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市清苑区前进东街 29 号； 2. 山东阿诺达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经济开发区 长江大街；	

	3. 河北阿诺达汽车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发展东路 42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2.14%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朱建军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已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换届不再担任监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无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无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孟书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已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因换届不再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无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无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无
资产关系	无	无

业务关系	无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无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征	
股份名称	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5,580,000	直接持股 5,580,000 股，占比 34.88%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34.88%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80,000 股，占比 34.8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0 股，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朱建军
股份名称	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4,550,000 股，占比 28.44%	
	权益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4,55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28.4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50,000 股，占比 28.4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权益 0 股，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孟书明	
股份名称	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2,393,000 股，占比 14.96%
	权益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2,393,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14.9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93,000 股, 占比 14.96%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0 股, 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王征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5,580,000 股, 拥有权益从 34.88%变为 0%。</p> <p>朱建军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550,000 股, 拥有权益从 28.44%变为 0%。</p> <p>孟书明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393,000 股, 拥有权益从 14.96%变为 0%。</p> <p>本次交易触发了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义务。</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权益变动的目的是收购人石家庄僮锦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后，石家庄僮锦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将利用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拓宽公司业务领域，为公司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并将严格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程序。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征、朱建军、孟书明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4月18日，收购人石家庄僮锦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王征、孟书明、朱建军、刘彦平、王占宅、郝纳新签署了《孟书明、王征、王占宅、刘彦平、郝纳新、朱建军与石家庄僮锦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协议书》；同日，收购人与孟书明、朱建军、王占宅、郝纳新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质押合同》。所涉协议及合同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2）。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p>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p>	<p>收购人石家庄僮锦科技有限公司具备收购资格。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即不存在：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p> <p>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p> <p>石家庄僮锦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目的是利用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拓宽被公司业务领域，为公司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并将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程序。</p>	
<p>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否</p>	<p>-</p>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

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孟书明、王征、王占宅、刘彦平、郝纳新、朱建军与石家庄僮锦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协议书》；

（二）石家庄僮锦科技有限公司与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三）石家庄僮锦科技有限公司与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的《股份质押合同》；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征 朱建军 孟书明

2025年4月21日